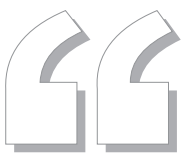


吊机缆绳断裂 油漆工不幸坠亡

事发海南凯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内,临高县安监局介入调查及调解



本报讯 7月31日,海南凯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鸿船舶公司”)内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该企业与死者家属多次协商,截至8月8日双方未能达成赔偿协议。目前,临高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介入调查及调解。 记者 刘兵 文图



事发公司

1 吊机缆绳断裂,油漆工作业时坠亡

8月8日,记者从临高县安监局获悉,死者名叫刘芳林,54岁,湖南省衡东县人。事故是由于刘芳林在吊机车斗内对船身进行油漆作业时,缆绳断裂,致刘芳林坠亡。当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临高县的凯鸿船舶公司,发现该公司的吊装机械已处于停止生产状态。门卫未允许记者进入公司里。

死者的外甥朱冬德告诉记者,事故发生在7月31日14时许,他于当日15时50分接到刘芳林工友的电话,对方在电话里说,刘芳林在工作中发生“严重事故”。他与刘芳林的家属于8月1日从湖南紧急赶到临高县,包工头侯忠良将他们接到宾馆住下,然后告知他们刘芳林已死亡。

2 双方关于死亡赔偿事宜多次协商均无果

朱冬德说:“我们急切地想去看看刘芳林的遗体,希望知道是什么原因导致他死亡。但是企业方代表劝阻说先谈赔偿事宜,所以当日未能看到刘芳林的遗体。”

“8月2日,一名自称是企业老板亲戚的男子前来与我们谈赔偿问题。我们提出赔偿150万元,对方当时表示同意。但是第二天,企业方的代表李有法来与我们谈判时,提出给60万元‘私了’。我们表示不同意。”朱冬德说,“后来,企业方又跟与我们一起来处理事故的死者所在村的村支书协商,协商的结果是赔偿82万元。但是,死者家属依然认为不合理。”

8月3日下午,死者家属将此事反映到临高县安监局。第二天上午,该局组织凯鸿船舶公司和死者家属在临高县马袅派出所进行协商。“死者妻子将索赔金额降到120万元,但李有法称已经与村支书谈好赔偿82万元,双方意见不

一致,当天不欢而散。”朱冬德说。

之后,大家约定8月7日再到临高安监局调解。朱冬德说:“在此之前的8月6日,李有法给死者妻子打电话,一再劝说她同意企业方提出的赔偿方案,最终她妥协了,同意接受82万元的赔偿。然而在企业方拿出赔偿协议书时,我们看到赔偿的法人并不是凯鸿船舶公司。于是,我们拒绝签字。”

根据死者家属提供给记者的未经签字的事故赔偿协议书,记者注意到,甲方(赔偿方)为“侯忠良(海南恒峰水产有限公司涂装施工队负责人)”。

对此,凯鸿船舶公司代表李有法向记者解释称,虽然事故发生地是在凯鸿船舶公司内,但因死者作业船只系海南恒峰水产有限公司承接的业务,施工场地是后者租赁的,而侯忠良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所以协议书才这样写。

记者看到,在协议书中对该问

题的表述是,“甲方承接船舶建造业务租赁凯鸿船舶公司船台建造”,死者“受雇于甲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从事涂装工作”。

为什么出面协商赔偿的是凯鸿船舶公司?记者注意到,为刘芳林等人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人也为凯鸿船舶公司。对此,凯鸿船舶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先生说:“死者家属认为事故是发生在凯鸿船舶公司内的,他们提出必须由凯鸿船舶公司出面解决,由于我们跟恒峰公司是合作关系,所以就同意了。至于投保问题,凯鸿船舶公司为了规避相应的风险,所以我们统一为在我们公司内作业的人员购买了团体保险,这方面凯鸿船舶公司跟恒峰公司也有约定。”

记者获悉,8月8日李有法向死者家属出具一份委托协议书。记者看到,该协议书由凯鸿船舶公司和恒峰水产公司共同委托李有法全权处理这起事故的协商问题。

3 事故原因有待调查,企业申请复工未获批

8月8日,临高县安监局副局长林耿生告诉记者,事故发生后,该局第一时间将事故报告给上级部门,目前初步认定是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该局已向县政府打报告,准备成立事故调查组,待调查后将作出最终认定。

缆绳是由于什么原因断掉?企业方是否定期做安全检修?对此,凯鸿船舶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先

生表示,吊机设备是新的,质量应该不存在问题。根据郑先生提供的一份合格证显示,设备厂家为河南省鑫源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合格证中称“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制造日期为2017年9月。

林耿生说,事故缆绳已保留,目前还难以以下结论是否为质量问题,待最终调查以后会得出结论。

此外,记者从临高县安监局获悉,凯鸿船舶公司于8月3日向该局提交了复工申请,该申请书称事故发生后立即成立了善后处理小组对家属进行安抚,“目前已达成赔偿协议”,同时组织人员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对作业场所、消防、机械设备进行了检查。林耿生说,临高县安监局目前对凯鸿船舶告的复工申请未予批准。

海南省妇幼健康联合体 昨日正式成立

□记者 金浩田

本报讯 昨日,海南省妇幼健康联合体正式成立,来自海南、广东、上海三省市的33家成员单位在海南省儿童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携手推动妇女儿童健康事业的发展。

据了解,成员单位还召开了沪粤琼儿科高峰论坛,对儿童早期发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的早期发现与诊断治疗、儿童肾脏病一体化防治策略等儿科诊疗重点难点进行了深入探讨,多方合力解决问题。

“希望借助复旦大学的学科优势,把资源辐射到海南。”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副院长黄国英表示,海南省儿童医院作为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海南分院,复旦大学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海南省儿童医院的建设,同时也将发挥在妇幼健康联合体的作用,让海南儿童也能享受到国家优质的儿科医疗资源,帮助海南构建起高水平的医疗服务体系。

海南省卫计委主任韩英伟表示,希望海南妇幼健康联合体的省内外各成员单位能够继续紧密协作,依托各地先进的医疗资源和管理经验,共商、共建、共享、共创沪粤琼三地妇幼健康事业。

我省警方摧毁一条境外贩毒通道

抓获21名犯罪嫌疑人,缴获海洛因11.7公斤、冰毒190克

据新华社电 近日,海南警方破获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1人,缴获毒品海洛因11.7公斤、冰毒190克,涉案现金74100元人民币,涉案账户9个,涉案车辆6部,摧毁一条从境外走私毒品进入海南的贩毒通道。

三亚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发现一条海口侯某等人频繁从境外运毒到海南进行贩卖的情报线索。经初

查,侯某等人贩毒情况属实。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以侯某为首的贩毒团伙逐渐浮出水面。该团伙人员众多,以侯某、符某、陈某为核心骨干,频繁从境外运输毒品到海南。由于这一跨国团伙贩毒案件涉及毒品交易量大,交易次数多,危害极大,该案被公安部确立为毒品目标案件。

经过长达一年多的细致侦查,

专案组逐渐掌握该团伙成员的基本情况、活动规律、运毒方式、藏毒地点和落脚点等情况。2018年7月,在海口海关配合下,专案组民警在海口港集装箱码头现场截获一批海洛因,重量11.7公斤。随后,分别在海口、文昌、澄迈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侯某、符某、陈某等共21人。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管道燃气供气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建设》追踪 (详见本报昨日8版)

琼海市国土局下发通知,责令限期配合调查 两家建设单位负责人逾期未出面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昨日,本报报道《管道燃气供气工程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引起关注。琼海市国土局下发通知,责令两家建设单位负责人携带相关材料于8月9日上午9时到达琼海市国土局配合调查。记者从琼海市国土局了解到,截至记者昨晚发稿时,两家建设单位负责人均未出面配合国土局的调查。

记者获悉,自从该工程未报建就开始建设时起,阳江镇国土所就将情况向琼海市国土局与城管局反映。琼海市国土局、城管局曾现场进行制止。目前,阳江镇政府已将情况向上级部门汇报,正在等待进一步处理。

阳江镇国土所与琼海市国土局监察大队多次告知建设单位前往市国土局配合调查,做好询问笔录,建设单位一直未予配合。

据阳江镇政府工作人员反映,目前已将该情况反馈给琼海市国土局和六大专项指挥部等上级部门,希望上级部门能够协调多部门进行处理。

昨日,记者从琼海市国土局获悉,根据下发的限期配合调查通知,海南中海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琼海酷农槟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两家单位负责人逾期均未前往琼海市国土局配合调查。

男子无证醉驾轿车 被判处拘役一个月

□记者 刘柯娜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

本报讯 24岁的海口男子邓某酒后无证驾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近日,海口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以危险驾驶罪判处邓某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今年4月9日20时30分许,邓某与朋友郑某等人在海口琼山区某饭店吃饭,其间邓某喝了半杯白酒和两罐啤酒。吃完饭后,邓某在未取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轿车载着郑某等人前往海口龙昆北路某酒吧喝酒。邓某在酒吧里又喝了约三杯啤酒。次日零时许,邓某驾驶轿车送郑某回家,当车辆行驶至龙昆北路时,被执勤民警当场查获。执勤民警发现邓某有酒后驾驶嫌疑,遂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95mg/100mg。随后,执勤民警依法将邓某带至医院,对其体内酒精含量进行抽血检测。经检验,证实邓某血样中含有酒精,浓度为119mg/100mg,属于醉酒驾驶。经交通警察支队查询,邓某未获取机动车驾驶证资格。

龙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邓某无视国家法律,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依法予以惩处。被告人邓某无证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依法从重处罚。龙华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告人邓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依法作出上述判决。